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及其他关联方欠付公司资金2,129.42万元，为经营性往来产生的欠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三）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民币 40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6%

（四）本次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监管，督促其提高经营效果，改善财务状况，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振华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对中电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家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评估报告所做的评判。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希望公司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新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及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

五、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60万元整。

此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余传利　　刘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8 年 4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